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18〕23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进一步推进养殖企业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进一步推进养殖企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南县进一步推进养殖企业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全南县 2018 年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府办发〔2018〕4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县域畜禽养殖场（户），对非法抢建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拆除。开展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拆除扫尾清零行动，杜绝禁限养区内已拆除或关闭的养殖场（户）重建复养。加快推进生态养殖小区建设，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可养（限养）区内 100 头以下的小散养殖户应拆尽拆。

二、工作措施

（一）整治乱搭乱建。禁养区内乱搭乱建的畜禽养殖场（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乡（镇）牵头，会同县环保、农粮、国土、城建等部门，纳入“两违”建筑处理并立即拆除。对可养（限养）区内未经审批违法新（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户），由所属乡（镇）负责关闭或拆除，且对依法拆除或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一律不予补偿。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797-2608007），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适当资金奖励。

（二）严格准入制度。按照《全南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实施方案》（全府办字〔2017〕51 号）文件要求，

严禁在禁养区新建畜禽养殖场（户），严控可养（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数量和规模。各所属乡（镇）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实行编号和挂牌管理，对已批准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养殖场按要求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或出现污染环境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凡未经审核备案的畜禽养殖场，一律视为违建项目。

（三）全面摸排整改。各乡（镇）要对辖区的畜禽养殖场进行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现状，逐场逐户分析环保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坚决整改到位；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活动，坚决拆除反弹复养、违法建设的养殖场，依法依规查处污染行为。发现乡（镇）有瞒报、漏报的，将启动问责程序。县农粮、环保部门要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加强畜禽养殖舆情监控，督促指导各乡（镇）查处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及调处相关信访案件。

（四）完善环保设施。县环保、农粮部门要协同各乡（镇）对非禁养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确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促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未取得环评文件批准书（或登记表备案）和未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县畜牧兽医部门不予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加强技术指导。县农粮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技术培训，鼓励引导养殖场（户）转变养殖方式，改进养殖工艺，从源头上减少畜禽养殖的污染物排放。鼓励养殖场（户）采用循

环、生态的养殖模式，推广既适合我县实际又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艺，切实提高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巡查监管。落实养殖污染监管责任，各乡（镇）要建立畜禽规模养殖监管台账，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向县农粮、环保部门报告情况。县环保、农粮、国土、水利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体系，对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定点监控，健全养殖污染长效管理体系。

(二)强化联动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手段。建立县环保、农业、国土、城建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作配合，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形式，开展统一集中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肃查处畜禽规模养殖违法行为。

(三)落实补偿政策。鼓励养殖场（户）自愿关闭拆除养殖场行为，对可养（限养）区内的养殖场（户）在2018年9月30日前自愿提交拆除申请书并签订畜禽养殖场（户）拆除协议，且及时清理拆除后场地、实施复绿复垦的给予验收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未按要求拆除清理到位的不予补偿。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列入乡（镇）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县农粮局、县环保局、县政府督查室要采

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督查跟踪问效。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视情追责问责。

- 附件：1. 乡（镇）畜禽养殖场（户）栏舍拆除申请书（样式）
2.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拆除协议
3.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户）退出转产补助标准
4.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户）关停禁养及拆除补助验收确认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乡（镇）畜禽养殖场（户）栏舍拆除 申请书（样式）

根据《全南县进一步推进养殖企业整治行动方案》，
因_____等原因，本人特申请
将自己所属的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地
名）的养殖场拆除，并按规定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前
拆除到位。

申请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拆除协议

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

乙方（畜禽养殖户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甲、乙双方就乙方_____养殖场的关停拆除事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对所属位于_____的养殖场进行拆除，共计栏舍面积_____平方米。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应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指定的栏舍，甲方按《全南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甲方验收、核定后对乙方进行补助，补助金额计人民币（大写）_____。

3. 违约责任：乙方养殖场关停禁养或拆除之后，不得将关停禁养的养殖场租赁、转让给任何个人（公司）进行畜禽养殖。如有违反，甲方将按补助资金的三倍向乙方收回，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拒不履行处罚义务的，将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执行。

4. 甲方在乙方畜禽养殖场有偿关停禁养或拆除验收核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助款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5. 乙方如超过规定期限没有完成畜禽养殖场的关停禁养或拆除，甲方将依法对乙方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强制拆除或关停，且不给予任何补助。

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县环保局、县农粮局、乙方养殖场所在村委会各执一份。

附：畜禽养殖场平面图（含丈量尺寸）、拆除（前、后）照片。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按印）：

代表人（签字）：

乡（镇）主要监督责任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代表（签字）：

村委会监督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户）退出转产补助标准

栏舍结构类型	补助标准按实际拆除栏舍面积 计算（元/平方）	
	拆除	签订关停禁养协议
红砖砌墙+铁皮瓦盖顶	125	20
红砖砌墙+铁皮泡沫瓦盖顶	140	20
红砖砌墙+石棉瓦盖顶	110	20
红砖砌墙+青瓦盖顶	140	20
泥砖砌墙+铁皮瓦盖顶	70	20
泥砖砌墙+石棉瓦盖顶	55	20
泥砖砌墙+青瓦盖顶	80	20
砖混结构	190	20

备注：1. 红砖砌墙指：水泥浇筑墙、石头砌墙、红（青）砖砌墙；

2. 砖混结构：红（青）砖砌墙钢筋水泥浇顶。

3. “拆除”是指对养殖栏舍及所有用于养殖的配套设施进行拆除；

4. “关停”是指养殖场（户）承诺不复养的前提下，对其栏舍不拆除主体结构，但拆除栏舍内用于养殖的结构及配套设施，使其失去养殖功能。

附件 4

全南县畜禽养殖场（户）关停禁养及拆除 补助验收确认表

养殖户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 拆除	红砖+铁皮瓦:	平方米	泥砖+铁皮瓦:	平方米
	红砖+泡沫铁皮瓦:	平方米	泥砖+石棉瓦:	平方米
	红砖+石棉瓦:	平方米	泥砖+青瓦:	平方米
	红砖+青瓦:	平方米	砖混结构:	平方米
	铁皮瓦铁皮围挡:	平方米	石棉瓦+石棉瓦围挡:	平方米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补助金额（元）	补助金额（大写）			
养殖户签名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村主要责任人 签名盖章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div>			
乡（镇）主要责任人 签名盖章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整治验收复核组 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